

华泰财险附加团体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条款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华泰财险附加团体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被保险人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于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后（以较迟者为准），持有效客票踏入合法营运的公共交通工具（释义一）入口后，因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发生交通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对被保险人遭受的同一交通意外事故，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记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 (1)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发生交通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将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为保险单上所记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在保险人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之日终止。

若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因同一交通意外事故领有本条第（2）款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其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第（2）款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 (2) 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发生交通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之伤残的，保险人将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其金额为依据《伤残评定标准》所评定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所记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交通意外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而几处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最严重伤残等级项目作为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计算基础；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项目所属等级相同，则在该相同伤残等级的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作为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计算基础。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曾因之前的交通意外事故导致同一部位的伤残，并已领有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而本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按给付比例差额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本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轻或与之前的相当，则保险人不再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第四条 责任免除

本公司对于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2) 被保险人猝死；
- (3) 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且保险人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在投保人缴付应付的保险费后生效，生效日以保险单上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六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满期日与主合同相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其保险费到期日与主合同相同；若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晚于主合同的生效日，则其保险费到期日以保险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附加合同生效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满期日止。本附加合同的续保，应与主合同的续保同时办理。

第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加盖投保人公章或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自解除合同申请书上指定的解除日（日期必须晚于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如未指定或指定之解除日早于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则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保险人应自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保险期间届满；
-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九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情形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申请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受益人和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申请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由**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依据《伤残评定标准》评定被保险人伤残等级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 (3)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或损失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释义

一、**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运营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